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函〔2023〕7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我市企业开展 2023 年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 应在广东省江门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一)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初审、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半年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初审通过后提交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我省 2020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和程序，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宣贯力度，根据附件资料要求指导企业申报，确保企业掌握申报要求。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操作程序，按照条件标准，认真审核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严格把关，确保评价和认定质量。

（三）为确保更多的企业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我局根据存量的专精特新企业情况，制定了各县（市、区）今年的申报任务指标，请结合任务指标，深入镇街广泛发动企业申报。同时，要通知到每家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填写复核汇总表。

（四）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一律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制作清单目录，按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五）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分别在 7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前初审完毕创新型中小企业后通过平台提交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8 月 15 日前初审完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通过平台提交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争取早提交早审核，更好地完善申报材料。

(六)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请于7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附件2);请于8月31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复核)汇总表(附件3、4)。

- 附件: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2.附件资料
3.各(县、区)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任务指标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梁浩宇,林社锡;联系电话:3279897,327986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